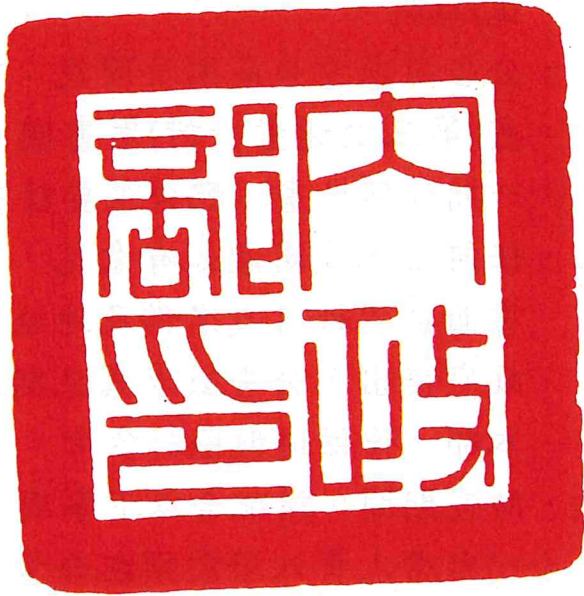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100805572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（配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徵求意見及座談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0年4月15日起至110年5月15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分別於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及高雄市政府相關網站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整於岡山區公所(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)、民國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於橋頭區公所(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)、民國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整於燕巢區公所(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1號)、民國110年4月29日(星

期四)下午2時整於楠梓區公所(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)舉辦。

四、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及圖說：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書圖、變更高雄市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(配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書圖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(如附件)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公告徵求意見期滿後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函轉本部，俾供通盤檢討參考。

六、防疫期間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出席人員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酒精清潔手部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若有收到防疫單位通知須自主健康管理或體溫量測超過37.5度者，請勿出席本會議。

(二)所有人員於簽到時一併提供姓名、連絡電話，以利本部營建署列冊。

部長徐國勇

